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说明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2023 年度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支付保险费用 60 万元。

按照财政部财会〔2015〕13 号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相关规定：

第三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金额的，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1）100 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2）5000 万元。

本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人数为 39 名， $39*100=3900$ 万元，39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所以 2023 年度按照规定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没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本所职业风险基金期初、期末均为 0。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19 日